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的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19] 260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开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南港 01”)、“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18 南港 02”)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 南港 03”)进行了初始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金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信用等级 AA+ 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790-01 号)、《江苏省南京市重慶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苏 01 民初 1506 号),获悉公司持有的南京高科 4.29 亿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此次轮候冻结的冻结实施机关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冻结事由是根据南京中院对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燕子矶保障房开发有限公司、新港开发、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 01 民初 1506 号)。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7 月 9 日,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冻结期限为三年。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南京高科 4.29 亿股股权已全部被冻结,公司及南京市政府就公司担保事项正进行积极协调处理。

东方金诚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新港开发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8 南港 01”、“18 南港 02”及“18 南港 03”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

